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作出之公佈、 董事辭任 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辭任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條作出本公佈。

####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條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大潛先生(「劉先生」)及譚炳權先生(「譚先生」)由於需專注於彼等的其他職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及譚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前執行董事楊渠旺先生辭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 一般資料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